

致： 物主

通告板

本署檔號：CEA/5/39/26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3759 2320

傳真號碼：2122 9726

香港海關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通知書

現根據香港法例<<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7(3)條發出通知，下列物件已於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在香港新界赤鱗角航膳西路 9 號臨時空郵處理設施地下海關驗貨場兩件進口郵包內被檢取。該等物件為根據上述條例第 27(1)條可予以沒收的物品、船隻或車輛：

1) 所有列於附件的九個項目。

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 27(5)條之人士，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

- (a)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
- (b)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則在送達當日；
- (c)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或
- (d)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

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通訊地址

海關關長

(部隊檢控課參事)

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5 樓

電話：3759 2320

傳真：2122 9726

海關關長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黃智輝

代行)

備註：

1.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法庭將排期聆訊，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
2.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
3.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須藉包括一位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

1)	1.234 公斤 "Ramon Allones 25 Allones Specially Selected" 雪茄 (盛載於4個木箱內)
2)	0.77 公斤 "Romeo Y Julieta 25 Wide Churchills" 雪茄 (盛載於2個木箱內)
3)	0.1985 公斤 "Trinidad 12 Robustos Extra" 雪茄 (盛載於1個木箱內)
4)	一 個 紙箱連貨運文件 (編號 CF129196394CH)(載有項目1-3)
5)	1.077 公斤 "Romeo Y Julieta 25 Wide Churchills" 雪茄 (盛載於3個木箱內)
6)	0.526 公斤 "Cohiba 25 Medio Siglo" 雪茄 (盛載於2個木箱內)
7)	0.1985 公斤 "Trinidad 12 Robustos Extra" 雪茄 (盛載於1個木箱內)
8)	0.361 公斤 "Ramon Allones 25 Allones Specially Selected" 雪茄 (盛載於1個木箱內)
9)	一 個 紙箱連貨運文件 (編號 CF129196417CH)(載有項目5-8)